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5〕98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河南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0月13日

河南工学院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的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各学院协调配合，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资格及其配套的科研启动基金数额的核定。

（二）科研处负责项目过程和经费使用管理，并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将验收结果通报人事处。

（三）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经费决算。

（四）审计处负责经费使用管理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第三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施以科研项目为载体的基金资助计划，目的是扶持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科研启动工作，为高层次人才今后的科研工作奠定基础。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基金的资助范围：

（一）按照校人事处相关规定，新引进的博士（博士后）或学校委托培养（含定向培养）学成归来的博士；

（二）按照校人事处相关规定，新引进的学术领军人才和学

科带头人，及海外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资助原则：

（一）以项目为载体，支持符合高层次人才所属学科的前沿研究方向，并且通过 1~3 年培育，能够在国家级或省部级立项的项目；

（二）坚持专家评审，公开公平，择优资助原则。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基金项目资助期一般为三年，并于资助期末进行项目审核验收。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凡符合本管理规定资助范围的在职教师（且签订正式合同），在填写申请表并经相关专家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科研启动基金。

第八条 申请的项目应当对社会、经济以及学科发展具有较好的效益和较高的价值。申请项目应当体现系统性、创新性、前瞻性、学术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并附有详尽合理的经费预算计划。

第九条 学校教师申请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根据自身研究专长认真选题，填报《河南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表》，于每学期集中申报。

（二）二级学院（部）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初审，对申请人员申报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等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签署意见，报学校科研处。

(三)校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性资助金额(以当年人事处人才引进政策规定金额为准)。评审情况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室研究批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科研启动基金按学校科研项目进行管理,按题立户,专款专用。本项经费不计入岗位考核的科研到账。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于项目负责人的原因致使项目不能按要求完成的,按本办法相关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自正式获得资助之日起,受资助教师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资助期满三个月内,受资助人员须填写《河南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启动基金项目考核鉴定表》,并将主要论文、专利、项目、著作、获奖证书等成果附件上报科研处。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致使无法进行研究工作时,获资助者及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科研处提出暂停或延期直至中止资助的报告,由科研处审核是否暂停、延期、或中止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研究经费从学校人才基金中列专项支出。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经费下达后,由学校财务处建立个人账户并统一进行管理,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

人按照《河南工学院项目管理办法》（校〔2023〕102号）、《河南工学院财务审批报账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但高层次人才基金不提取间接经费。

第十七条 科研启动基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费、实验室改装费、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及科研业务费等。其中工科类用于设备费、材料费及测试化验加工费不低于科研启动基金支出的50%；理科及人文社科类可以适当上调科研业务费比例，但原则上不高于支出的80%。同时，业务费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专家咨询等费用不低于启动基金支出的20%。

第十八条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经费禁止购买可用于提高个人生活品质的电子产品。招待费、餐费不得在项目中列支；科研启动基金中劳务费不得用于支付除科研助理、临时聘用人员外其它人员的劳务支出，同时原则上不得高于项目总支出的20%。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验收时，负责人应提供经财务处审核后的项目经费决算表，原则上经费支出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60%。对于通过项目验收，未用完的项目结余经费留归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后续科研工作，原则上最长不超过2年，逾期未用完的项目经费将予以收回。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的项目成果验收必须符合以下三类验收标准之一：

标准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视为满足所有验收条件：

(一) 以项目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者以项目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二)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三) 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签订横向项目的，理工科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5 万元；

(四) 以主要参与人身份获批国家基金校外合作纵向课题，且承担一定金额科研任务（划拨至河南工学院管理的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五) 以排名第一身份，在校 A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2 部及以上，或者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

(六)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且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理工科发表 SCI 一区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二区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SCI 收录论文 4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在校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标准二 获得全额资助项目成果至少需满足（一）~（三）之一，且同时满足（四）~（六）之一，方为符合验收条件；获得部分资助项目成果至少需满足（一）~（六）之一，方为符合验收条件：

(一) 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成功申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

(二) 以主要参与人身份获批国基校外合作纵向课题，且承担一定金额科研任务（经费划拨至河南工学院管理且不少于 5 万元）；

(三) 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签订横向项目的，理工科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四) 以学校为主要完成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且排名前三；

(五) 以排名前三身份，在校 A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或者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六)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且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理工科发表 EI 或 SCI 三、四区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二区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在校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标准三 学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成果验收应以签订的人才引进合同为基础，并至少满足“标准二 全额资助项目”验收条件。

第二十一条 验收内容为在科研启动基金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包括：项目鉴定及水平；论文、论著发表与出版情况；发明专利授权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科研获奖情况；利用资助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情况；科研启动基金的使用与效果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教师在资助期满后，填写学校要求的表格，提供相关资料，经所在院（部）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并盖章后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二) 各学院（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资助期

满项目进行验收，由学校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三）教师对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按验收内容要求逐条向验收专家组进行汇报。

（四）专家组对资助教师取得的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提出质询。

（五）专家组评议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验收通过和不通过。

（六）各学院（部）在验收结束5日内将验收材料及验收结论报学校科研处。

（七）学校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每年定期对资助期满教师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全校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将验收结论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到期未达到验收条件或者项目验收未通过的教师可以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对两次检查评估不合格者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者，经调查核实后，学校将停止资助直至追回全部或者部分资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于向校外流动（含调出、辞职、长期脱岗等），项目未完成验收的，学校将停止资助并收回未使用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